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植病系服務學習獎助學會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簡氏子女為紀念其先父簡錦忠博士四十餘年致力於植物病理（稻熱病）之研究與防治工作，並一生謙沖為懷，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於 91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復**於 106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設置「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每年將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暫訂為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捌仟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指定由植病系推薦大學部一名學生申請。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